



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300471，证券简称：厚普股份）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4月24日、2020年4月27日、2020年4月28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7.5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4、经核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6、2020年4月2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9年度末公司总股本364,7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4,376,64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公告披露日至实施利润

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分配总额不变。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权益分派。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目前正在与某公司洽谈股权合作事宜，该公司业务领域为：航空零部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的技术研发、制造及销售等。本次事项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预计不会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该事项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披露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0-027），2020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18.47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受国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供应商、承运商和客户开工时间普遍推迟，导致公司销售项目的原材料采购、发货、安装、调试进度均受到了极大影响；同时，考虑到员工和社区安全，经所在地政府相关部门同意，公司延迟至2020年3月上旬才得以正式复工等原因所致。

3、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由公司作为起诉方的涉案金额占比约为84%，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部分诉讼案件尚未执行完毕，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